夏邑县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2020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夏邑县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夏邑县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夏邑县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预算绩效情况表

十、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表

**第一部分**

**夏邑县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法组织编制和实施城乡规划，拟订城乡规划管理规定和制度。负责县政府交办的城市总体规划和县域城镇体系规划的审查报批并监督实施，参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纲要的审查；拟订全县城乡规划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近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城市管网规划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公共交通的规划工作；负责城市规划区内道路绿化、广场、游园、绿地的规划工作；参与组织编制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县级以上风景名胜区的保护规划工作。

3、组织城乡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及各类详细规划的编制、调整、修改、报批和监督实施工作；负责对城市规划区城市道路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的规划管理；负责城市规划区分区规划、详细规划、各项专业规划的编制、审核和报批；参与编制国土规划、区域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生态功能区规划；参与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

4、负责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负责建设用地和建设工程、临时建设用地和临时建设工程、各类构筑物、市政设施及各类工程管线等工程的规划管理工作；负责城市规划区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5、指导全县城乡总体规划、村镇体系规划和镇、乡、村庄规划的编制与实施；负责县产业集聚区、商务中心区等各类经济功能区规划的审核工作。

6、负责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选址和其他违反城乡规划的行为；负责城乡规划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监察和重大案件的查处。

7、负责审核报批规划编制单位的资质并监督管理；指导城市勘察、市政工程测量、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和城市雕塑工作。

8、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城乡规划档案的收集、管理、编研、开发利用工作。

9、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夏邑县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内设8个股（室）。

1、办公室

综合协调机关政务工作；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工作；负责信息、安全保卫、保密、新闻宣传、政务公开、计划生育及后勤保障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群工作；负责城乡规划档案的管理工作。

2、人事股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人事、机构编制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

3、用地规划管理股

负责县城规划区内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审查、报批工作；负责依法审核、审批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负责依法审核、审批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负责依法调整城市规划、用地条件的审查、报批工作；负责各类规划编制成果的归档工作；负责县城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县政府所在地中心商务区规划、产业集聚区规划的组织编制、评审、报批及规划咨询工作；参与查处违法违规用地案件。

4、建筑工程规划管理股

负责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的审查和依法调整工作；负责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和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审查；负责组织建设工程的放（验）线、规划的核实和验收工作；负责依法审核、审批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参与违法建设规划案件的处理工作。

5、法规股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规划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全县规划普法宣传；做好执法人员法律法规的知识培训工作，完成对执法人员的执法证件申报及年审工作；指导股、队的规划执法工作；对城区、乡村规划监察队呈报规划区域内违法建设案件案卷进行审核；做好行政诉讼应诉、行政复议工作，组织召开听证会；认真做好群众有关规划法律法规的咨询；配合有关股室做好建设项目的放、验线工作，参与建设工程验收核实；协助窗口服务与管理，协助有关股室做好建设项目的现场踏勘，申报材料的初审和“一书三证”的发放工作；协助办公室组织城乡规划委员会会议，准备有关材料，记录、整理、印发会议纪要；负责对各类建设项目和城乡规划编制的批前、批后公示工作；负责群众来信、来访、来电的受理、登记、接待、转交、解释说明工作；负责规划中心网站管理工作；负责规划中心内部监察、督查工作。

6、市政工程管线规划管理股

负责组织县城规划区内市政工作管线专项规划的编制、审查、评审和报批工作；负责县城规划区道路、桥涵和各类市政管线等市政工程管线建设项目的规划审批工作；负责县城规划区内临时市政工程管线的规划审批工作；负责市政工程管线建设项目放（验）线的规划验收工作；参与县城规划区内市政工程管线违法建设案件的处理与督察和县城规划区内市政工程管线建设项目的批后管理；支持配合其他股室、队有关工作的落实。

7、财务股

负责中心系统财政财务收支、部门预算、决算和专项资金决算等工作；负责各项专项经费及专项资金的请拨、催办及中心系统内部审计及协调工作；负责各项税、费、基金收缴及对账工作；负责“三金”扣缴及核对工作；负责各项报表（部门预算报表、财务决算报表、国有资产报表、收费报表、财务报表等）的汇总、填报工作；配合纪检、财政预算、审计、发改等部门做好各项财务检查工作；负责会计档案归档工作；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和《会计法》，做好各类票据、现金的安全保密工作；参与中心系统重大财务决策，及时向党组提供正确的财务信息，为领导决策当好参谋。

8、村镇规划管理股

负责全县村镇规划技术咨询服务工作，组织全县村镇规划业务培训，督促、协调和制定村镇规划的实施和管理工作；负责各乡镇规划管理目标的统计和考核工作；负责组织县域村镇范围内大型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交通管线等项目的选址论证工作；负责乡、村庄规划区内的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项目和镇规划区的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项目的规划许可证的审核发放工作；负责村镇建设项目的放验线工作；负责组织村镇规划的编制、审查、报批和备案工作。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含二级机构2个，纳入夏邑县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2020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夏邑县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本级；

2、夏邑县城建规划监察队；

3、夏邑县乡村规划监察大队。

**第二部分**

**夏邑县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加变化情况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1213.1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1213.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213.1万元，比2019年1557.1万元减少344万元；主要是由于机构改革，部分人员合并至自然资源管理局，相应减少预算支出。2020年政府性基金收入3200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3200万元，主要是本单位负责实施的智慧融媒体城市建设项目申请使用债券资金3200万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59.7万元。

三、“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3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购置车辆0台，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0万元；2019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13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购置车辆0台，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30万元，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比2019年减少100万元，主要是压缩三公经费-车辆运行维护费用。

四、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0年政府采购预算为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河南省商丘市夏邑县城乡规划管理中心共有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本部门编制了部门整体绩效，并编制7个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涉及资金3646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